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决议程序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聘任马骏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马骏彪先生、刘青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、2016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

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，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取得备案通知书，完成了上述聘任总经理、选举董事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6年11月）》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